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函〔2017〕248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巴中经济开发区东片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一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巴中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经济开发区东片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1190.60m^2 ，总建筑面积 129385.66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栋楼，其中 1#、2#楼为住宅，3#楼为垃圾中转点，4#、6#、7#楼为商住，5#楼为商业，两层地下室。项目总投资 34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4.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9%。

二、验收结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核查，项目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了生化处理池 2 座，有效容积 1806m^3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油烟经专门油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绿化等其他环保措施。经验收人员会议，同意通过巴中经济开发区东片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相关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切实加强化粪池、隔油池的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及处理效果，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对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请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加强监管，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此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印发